股票代碼:2024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新屋鄉中興路480號

電 話:(03)477-2797

目 錄

	<u>項</u> 目	<u> 頁 </u>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明	月 書	3	
四、會計	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	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	損益表	6	
七、合併	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	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26
(五)	關係人交易	26~	29
(六)	低質押之資產	2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3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	其 他	30~	32
(+-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3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3
	3.大陸投資資訊	34	Ļ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4~	35
(+=	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5∼	36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春興

日 期:民國一○○年三月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 存貨之會計處理依修訂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致民 國九十八年度稅後淨損增加4,472千元,基本每股虧損增加0.04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黄 柏 淑

會 計 師: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 .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 ·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十八 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 資 · · · 產		金 額	_%_	金_	額	_%_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u>%</u> _	金 額	_%_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7,688	3		57,040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五)及六)	\$	438,160	18	478,004	24
1120	應收票據(附註六)		120,355	5		63,206	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之(六)、五及六)		168,300	7	82,000	4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五及六)		16,310	1		1,124	-	2121	應付票據		17,794	1	21,870	1
1140	應收帳款一減除備抵壞帳99年及98年分別為8,137千							2140	應付帳款		119,424	5	45,489	2
	元及19,767千元後之淨額(附註四之(五)及六)		270,038	11		227,820	11	215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五)		-	-	13,553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2,328	1		10,644	1	2170	應付費用		48,271	2	29,618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3	-		-	-	2210	其他應付款		788	-	926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465	-		107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842		8,636	
1210	存貨(附註四之(一))		652,009	27		303,852	15		流動負債合計		800,579	33	680,096	34
1250	預付費用		8,558	-		2,090	-	24xx	長期附息負債:					
1260	預付款項		5,972	-		239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六)、五及六)		493,625		252,337	13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03,782	4		103,123	5	28xx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7,290			6,084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之(七))		32,248	1	32,822	1
	流動資產合計		1,274,798	52		775,329	39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之(八))		10,610		15,573	1
1420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之(二)):								其他負債合計		42,858	1	48,395	2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0			負債合計		1,337,062	54	980,828	<u>49</u>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之(三)、六及七):							33xx	股東權益(附註四之(七)、(八)及(九)):					
	成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99年及98年額定股份					
1501	土地		672,106	27		672,106	34		均為290,000,000股;發行股份均為111,850,000股		1,118,500	<u>46</u>	1,118,500	<u>57</u>
1521	房屋及建築		445,673	18		468,071	24	33xx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531	機器設備		564,303	23		689,039	3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	-	3,973	-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46,402	2		55,52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284	-
1551	運輸設備		7,001	-		7,419	-	3351	累積虧損		<u>(97,170</u>)	<u>(4)</u>	(234,939)	<u>(11</u>)
1561	辦公設備		698	-		6,602	-				(97,152)	<u>(4)</u>	(223,682)	<u>(11</u>)
1681	其他設備		92,631	4		107,528	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8,814	74	2,	,006,290	10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185	1	38,460	2
15x9	減:累積折舊		690,844	28		868,282	44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649)		(12,991)	<u>(1</u>)
1599	減:累計減損		6,065	-		41,000	2				18,536	1	25,469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50			64,499	3	3610	少數股權		79,991	3	81,559	4
	固定資產淨額		1,134,155	<u>46</u>	1,	,161,507	59		股東權益合計		1,119,875	<u>46</u>	1,001,846	51
	無形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760	商譽		116	-		116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之(七))		2	-		361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六)		43,674	2		44,116	2							
	無形資產合計		43,792	2		44,593	2							
18xx	其他資產:													
1880	其他資產(附註四之(四))		4,192			135								
1xxx	資產總計	\$	2,456,937	100	1,	,982,674	1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56,937	100	1,982,674	100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	·度		98年	·度	
		金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2,194,		98	1,425,9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3,	514	-	4,4	28	-
4190	銷貨折讓		13,2		1	15,6	<u> 97</u>	1
	銷貨收入淨額		2,177,	799	97	1,405,8	326	98
4660	加工收入		69,	<u> 796</u>	3	36,4	13	2
	營業收入淨額		2,247,	595	100	1,44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之(一)、(七)、五及十)		1,990,	<u> 794</u>	89	1,585,1	02	<u>110</u>
5910	營業毛利(損)		256,	<u>801</u>	11	(142,8	<u>863</u>)	<u>(1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之(七)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43,2	274	2	34,7	12	3
6200	管理費用		62,	<u>461</u>	3	49,1	41	3
			105,	<u>735</u>	5	83,8	<u> 353</u>	6
6900	營業淨利(損)		151,	<u>066</u>	6	(226,7	<u>′16</u>)	<u>(16</u>)
7100-74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	295	-	3	3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232	-	1,7	38	-
7283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之(三))		18,9	935	1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2,8	885		1,1	15	
			22,	<u>347</u>	1	3,1	89	
7500-78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一減除利息資本化99年及98年分別為0千元及860千元後之							
	淨額(附註四之(三)及五)		33,	106	1	42,3	46	3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四之(二))		-		-	4,5	2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之(二))		1,	110	_	1,1	27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之(十一))		,	376	_	-		-
7880	什項支出		2,	<u>774</u>		2,2	<u> 91</u>	
			37,	<u> 366</u>	1	50,2	<u> 94</u>	3
7900	稅前淨利(損)		136,0	047	6	(273,8	321)	(19)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之(八))		(1,0	631)		(2,6	<u>550</u>)	
	合併總淨利(損)	\$	137,		<u>6</u>			<u>(19</u>)
	歸屬予:						=	
	合併淨損益	\$	126,	530	6	(253,0	72)	(18)
9602	少數股權淨利(損)		11,		_	(18,0		(1)
		\$	137,		6	(271,1		(19)
		· <u></u>	<u> </u>			, , , , , , , , ,	—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之每股盈餘(虧損):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之(十))	\$	1.12		1.13	<u>(2.29</u>)		(2.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淨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之變動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數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四之(九))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四之(九))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之變動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數
少數股權減少數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股東	權益其他調整項	目			
	_		保留盈	盤餘			未認列為				
	普通股	法定盈	特別盈			累積換算	退休金成		母公司業主		
	股 本		餘公積	累積虧損	合計	調整數	_本之淨損失	合計	權益總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	1,118,500	1,958	7,284	20,148	29,390	41,789	(10,240)	31,549	1,179,439	100,010	1,279,449
	-	-	-	(253,072)	(253,072)	-	-	-	(253,072)	(18,099)	(271,171)
	-	2,015	-	(2,015)	-	-	-	-	-	-	-
	-	-	-	-	-	(3,329)	-	(3,329)	(3,329)	(352)	(3,681)
_			<u> </u>		<u> </u>		(2,751)	(2,751)	(2,751)		(2,751)
	1,118,500	3,973	7,284	(234,939)	(223,682)	38,460	(12,991)	25,469	920,287	81,559	1,001,846
	-	(3,955)	-	3,955	-	-	-	-	-	-	-
	-	-	(7,284)	7,284	-	-	-	-	-	-	-
	-	-	-	126,530	126,530	-	-	-	126,530	11,148	137,678
	-	-	-	-	-	(7,275)	-	(7,275)	(7,275)	(1,928)	(9,203)
	-	-	-	-	-	-	342	342	342	-	342
_					<u> </u>					(10,788)	(10,788)
\$ _	1,118,500	18	- :	(97,170)	(97,152)	31,185	(12,649)	18,536	1,039,884	79,991	1,119,87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土地內供達和(坦)	Ф 127. <i>(</i> 70	(271 171)
本期合併淨利(損) 調整項目:	\$ 137,678	(271,171)
折舊費用	77,013	96,032
攤銷費用	1,332	1,677
備抵壞帳費用迴轉數	(11,630)	4,64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迴轉數	(16,300)	(85,75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2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47	119
處分投資損失	-	4,528
累計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7,825)	1,127
遞延所得稅利益	(1,631)	(2,79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7,149)	(13,645)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15,186)	561
應收帳款	(30,588)	(77,113)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684)	(1,744)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3)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358)	354
存。貨	(331,539)	603,376
預付費用	(6,468)	16,826
預付款項	(5,733)	(239)
其他流動資產	(1,206)	(4,11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1.27.0)	
應付票據	(4,076)	8,535
應付帳款	73,935	(66,006)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13,553)	11,593
應付費用	18,529	(3,769)
其他應付款項	(138)	(2.000)
其他流動負債	(794)	(3,8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米子和力海用人方、(山)	127	2,0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07,200)	221,186
投員 <i>估勁之</i> 先並派重· 購置固定資產	(20.270)	(49,61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9,379)	(48,613) 2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60)	1,882
遞延費用増加	(729)	1,002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659)	117,4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227)	70,9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0,717
短期借款減少	(39,844)	(362,277)
長期借款增加	386,496	120,335
償還長期借款	(58,908)	(29,647)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743)
少數股權減少	(11,515)	-
其他應付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20,22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6,229	(293,557)
匯率影響數	${(4,154)}$	(2,05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20,648	(3,51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7,040	60,55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u>77,688</u>	57,04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u>36,146</u>	41,73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 </u>	1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168,300</u>	82,000
短期借款轉列長期借款	\$	10,500
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之變動	\$ <u>9,203</u>	3,681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u>11,239</u>	<u> </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董事長:劉春興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三日依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以各類鋼線及鋼棒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

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聯公司)間接投資志聯鋼線鋼纜(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聯東莞公司),以從事生產鋼線、鋼棒及五金製品等為主要業務。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台聯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69%及65%;台聯公司持有志聯東莞公司之持股比例為100%。志聯東莞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經營期限為三十年,並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開始生產經營。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39人及24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 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修訂條文規定,需將所有 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因此合併個體包括本公司、台聯公司及台聯公司之子公司志聯 東莞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 中消除。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台聯公司及志聯東莞公司則分別以美金及人 民幣記帳。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及債務,因 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合併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換算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時,其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銀行存款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 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或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 意圖出售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 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 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 ,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 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 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折舊或 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六)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合併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合併公司則視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 列全部或部份金融負債。

(七)備抵壞帳

備抵壞帳之提列,經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並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 現性酌予提列。

(八)存 貨

合併公司採用修訂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不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股權投資,如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減除相關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減損金額不得迴轉。股票股利 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時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均於購建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價。為購建固定 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支出均予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 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外,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係就下列估計使用年限內按平均法計提。固定資 產已達使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按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 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一年至三十六年機器設備一年至十四年污染防治設備一年至十年理輸設備一年至十年耕公設備一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一年至三十六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一)土地使用權

係志聯東莞公司設廠所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有效使用年限(五十年) 內按直線法攤銷。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係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提撥率,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 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 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以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之攤銷數。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多因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而產生。若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應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份應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減項。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6%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合併子公司未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志聯東莞公司依其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依地 方標準工資之一定比率認列為費用,並繳存於當地政府機關統籌安排,於員工退休時 ,由當地政府機關統籌支付。

(十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於編製期中 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就章程所定盈餘分配估計可能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 依其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 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四)收入及成本認列

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十五)所 得 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雖不影響當期財務所得,但依稅法規定應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而影響當期所得稅;或依稅法規定無須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但因課稅基礎與帳列價值之暫時性差異,俟於帳列資產回收或負債清償時,將產生可減除或應課稅之金額,故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 案年度列為當期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高於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 部份,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各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 (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累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者,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將當期估計之員工分紅金額,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決定可發行之股數,作為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分母之加項。

本公司估計之員工分紅配股視為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損)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之會計處理依修訂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該公報之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存貨之會計處理,採用該公報致當期之稅前及稅後淨損均增加4,472千元,稅後基本每股虧損增加0.04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原 料	\$ 397,124	165,740
物料	1,987	2,120
在製品	13,911	9,107
製成品	156,955	114,576
商品存貨	5	79
在途存貨	82,027	12,230
	\$ <u>652,009</u>	303,852

合併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期初餘額	\$ 32,454	118,187
本期迴轉數	(16,300)	(85,755)
匯率調整數	 (60)	22
期末餘額	\$ 16,094	32,454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 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9	19年度	98年度
存貨損失迴轉淨額	\$	(16,300)	(85,75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28,450
存貨盤損淨額		3,353	43
下腳收入		(4,170)	(2,205)
合 計	\$	(17,117)	(59,467)

因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提列備抵跌價之存貨已於次年度出售或耗用,致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二)長期股權投資

	99.12.31				98.12.31			
	持 股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_			_			
股權投資—漢榮創業 投資(股)公司	11 \$	6,792			= 11	6,792		1,110

合併公司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漢榮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4,528千元(453千股),認列為其他投資損失4,528千元,帳列減損損失。另,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合併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會計處理準則」就漢榮創業投資(股)公司之股權淨值低於投資成本部份提列減損損失1,110千元及1,127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認列之累計減損分別為6,792千元及5,682千元。

(三)固定資產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係就合併公司固定資產—新屋廠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予以提列。民國九十九年度,因原提列減損之機器設備達耐用年限報廢,故將其原提列之減損16,000千元一併沖銷。另,原提列減損之房屋及建築經評估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迴轉認列資產減損利益18,93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認列之累計減損分別為6,065千元及41,000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經評估無需增列減損損失,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分別為7.69%及5.93%。

民國九十八年度因購置機器設備所發生之利息資本化金額為860千元,資本化利率為4.89%。民國九十九年度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四)其他資產一催收款

	9:	98.12.31		
催收款	\$	19,491	19,491	
滅: 備抵呆帳		19,491	19,491	
	\$	<u> </u>		

合併公司對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經評估其收回 之可能性後轉列催收款,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五)短期借款

	9	9.12.31	98.12.31
信用狀借款	\$	438,160	364,640
擔保借款		-	83,879
其他短期借款			29,485
合 計	\$	438,160	478,004

其他短期借款係合併公司開立應付票據向非關係人(個人或經銷商)融通資金。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擔保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 $1.395\%\sim2.8414$ %及 $1.456\%\sim4.57\%$,信用狀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 $2.04\%\sim5.45\%$ 及 $2.20\%\sim7.70\%$,其他短期借款之利率均為年息 $4.00\%\sim8.00\%$ 。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有部份銀行已到期之短期借款向銀行申請展期180天,金額為2,487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度則無此情事。

合併公司因上述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為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固定資產 等,請詳附註六。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與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第一商業銀行)分別簽訂應收帳款債權出售合約。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出售額度分別為110,000千元及19,218千元(美金600千元),可動用預支價金之金額分別為88,000千元及15,374千元(美金480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事。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應收帳款餘額46,676千元向第一商業銀行擔保借款33,379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事。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58,848千元及280,289千元,其中屬應收帳款承購之預支價金額度分別為0千元及69,995千元,信用狀借款額度為循環使用。

(六)長期借款

				利率		
貸款機構	_性 質_	期間	還款方式(註2)		99.12.31	98.12.31
第一商業銀	購買土地	原為	95年1月至3月計償還	99年度:	\$ -	172,200
行	(新屋廠)	88.10.12~	17,500千元。另依本公	3.10~3.24		
		95.10.12	司於95年4月與銀行另	98年度:		
		變更為	訂合約,約定還款期限	$3.22 \sim 3.87$		
		88.10.12~	展延至100年12月31日			
		100.12.31	,95年4月至12月每月			
			攤還3,000千元,且自			
			95年7月起每年7月及1			
			月再攤還5,500千元。			
			96年1月起則每月攤還			
			4,350千元。100年12月			
			攤還5,500千元。於98年			
			4月與銀行另訂合約,			
			自99年1月起每月攤還			
			6,000千元,100年1月起			
			每月攤還8,350千元。本			
			公司於99年7月27日提			
			公司於99年/月2/日提 前償還本金。			
tele Am alle son	-th my the my to	- v				27.025
第一商業銀	購買機器設	原為 98.9.7~	依本公司於98年9月7日	99年度:	-	37,835
行	備	98.9.7~ 100.1.25	及98年10月2日分別以	1.75~2.78		
		90.1.25 變更為	信用狀購買機器,並需	98年度:		
		変史局 99.02.12~	於99年12月30日及100	2.2		
		102.02.12	年1月25日信用狀到期			
		102.02.12	時分別償還本金16,034			
			千元及21,801千元。本			
			公司於99年2月12日與			
			銀行約定,當機器設備			
			安裝通過測試後,於			
			40,000千元額度內,改			
			為3年擔保貸款,每3個			
			月為一期,共分十二			
			期平均攤還,惟本公司			
			已於99年提前償還。			

貸款機構	性質	期間	還歉方式(註2)	利 率 區間%	99.12.31	98.12.31
TOP PALACE LIMITED	營運資金	原為 97.12.3~ 99.7.3 變更為 97.12.3~ 100.7.3	依本公司於97年12月30日與TOP PALACE LIMITED簽立之契約書 ,約定於99年7月3日償 還本金港幣1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41,463千元),每月底依約付息。 另,於98年8月28日簽 訂展延契約,約定償還 日期變更為100年7月3日,惟本公司已於99年 提前償還。	99年度及98年度均為9.2	\$ -	41,302
謝明輝先生(關係人)	營運資金	原為 98.2.25~ 99.7.25 變更為 98.2.25~ 100.4.25	依本公司於98年2月25 日與謝明維先生簽立之 契約書,償還本金20,000 千元,每三個月依約 100年4月25日償還。 100年4月25日償還。 日前還本金10,000千元 ,惟本公司已於99年提 前償還。	99年度及 98年度均 為5.0	-	10,000
非關係人(個人或經銷商)	營運資金	原為 97.11.18~ 99.12.30 變更為 97.11.18~ 100.12.30	依本公司於98年3月26日、98年3月31日、98年6月3日及98年6月15日分別與各非關係人於100年2月28日至100年12月30日間,按各契約償還本金合約各於每三時人會過去於每一時人變數,惟本公司日代變數,惟本公司99年提前償還。	99年度及 98年度均 為4.0~8.0	-	73,000
第一銀行等 四家行庫 (甲項)	償款 運實購 無實 實 實	99.07.27~ 104.07.27	自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 月為一期,共分二十期 平均攤還已動用之本金 餘額	99年度: 2.6522~ 2.8414	371,925	-
第一銀行等 四家行庫 (乙項)	充實購料週轉金	99.07.27~ 102.07.27	自首次動用日起三年內 得循環使用,並預計自 100年5月起每季攤還 20,000千元,102年起每 季攤還30,000千元	99年度: 2.6522~ 2.8414	200,000	-

	_性 <u>質</u> 充實購料週 轉金	期 間 99.10.18~ 102.07.27	退款方式(註2) 自首次動用日起三年內 得循環使用,並預計自 100年6月起每季攤還 10,000千元,101年起 每季攤還15,000千元	利 率 區間% 99年度: 2.6522~ 2.8414	\$	99.12.31	98.12.31
						661,925	334,337
減:一年內到	期部份				_	168,300	82,000
					\$_	493,625	252,337

註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四家授信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次動撥591,500千元並償還其他長期借款;於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第二次動撥90,0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償還聯貸案借款19,575千元。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長期借款餘額依約定之還款方式,於未 來預計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0.01.0	1~100.12.31	-	168,300
101.01.0	1~101.12.31		218,300
102.01.0	1~102.12.31		138,300
103.01.0	1~103.12.31		78,300
103.01.0	1以後		58,725
合 言	+	\$	661,925

合併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等四家授信銀行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簽訂之聯合 授信合約中之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 1.債務人承諾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未全數清償前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 每半年審閱一次:
 -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25%。
 - (3)利息保障倍數:民國九十九年半年報及年報不得低於1.5倍,於民國一○○年半年 報起不得低於2倍。
 - (4)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捌億元。 前項各項財務比率與規定,係以各該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 2.債務人承諾未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書面同意前,不得有下列任一行為:
 - (1)公司合併(但債務人為存續公司且對債務人之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 (2)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事項。

(七)退 休 金

合併公司分別以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確認給付 退休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精算,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如下:

		99.12.31	98.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1,354)	(17,386)
非既得給付義務		(33,824)	(35,530)
累積給付義務		(55,178)	(52,91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805)	(3,145)
預計給付義務		(57,983)	(56,06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2,930	20,094
提撥狀況		(35,053)	(35,96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	361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5,454	16,136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12,651)	(13,3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2,248)	(32,822)
既得給付	\$	22,270	18,130
合併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服務成本	\$	1,624	1,501
利息成本		1,261	1,123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452)	(414)
攤 銷 數		1,676	1,409
淨退休金成本	\$	4,109	3,619
精算假設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折 現 率		2.25 %	2.25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	1.00 %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25 %	2.25 %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分別為12,649千元及12,991千元,列入合併財務報表股東權益項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餘2千元及361千元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遞延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84千元及2,244千元。

(八)所得稅

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台聯公司其所在地為英屬維京群島,依其所在地之法律屬免稅公司。志聯東莞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適用稅率為25%。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149		
遞延所得稅利益	 (1,631)	(2,799)		
所得稅利益	\$ (1,631)	(2,650)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 之差異列示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22,788	(68,455)
不可抵減費用	167	176
國外子公司稅額差異影響數	8,660	(7,7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8	28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149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558	218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14,475	24,045
備抵評價提列(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	 (48,467)	48,688
所得稅利益	\$ (1,631)	(2,650)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損失)	\$	4,397	(7,008)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815)	3,724
虧損扣抵		35,439	(70,603)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遞延		51	115
存貨損失已實現淨額		3,725	22,543
退休金準備		562	460
備抵壞帳提列數		872	31
減損資產折舊數財稅差異		4,236	2,0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31)	(2,799)
備抵評價提列(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		(48,467)	48,688
遞延所得稅利益	\$	(1,631)	(2,799)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99.12.31	98.12.31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2,982	47,7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32,982 (32,982)	(47,2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47,294) 4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2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47,294) 4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非 流 動:	\$	(32,982)	(47,294) 420 (4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294) 4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評價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評價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	(32,982)	(47,294) 420 (4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32,982)	(47,294) 420 (420) - 75,0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評價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評價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2,982)	(47,294) 420 (420) - 75,0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32,982) - - - 40,868 (40,868)	(47,294) 420 (420) - 75,023 (75,0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評價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評價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評價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32,982)	(47,294) 420 (420) - 75,023 (75,023) - (15,5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評價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評價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評價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	(32,982) 40,868 (40,868) - (10,610) (10,610)	(47,294) 420 (420) - 75,023 (75,023) - (15,573) (15,573)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額抵減及其個別所得 稅影響數如下:

	99.12.31			98.12.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u>	<u> </u>				
虧損扣抵	\$	358,862	62,330	474,192	97,769			
退休金準備		19,597	3,332	19,470	3,89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094	2,823	32,454	6,548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遞延數		586	100	758	151			
資產減損損失提列 數		-	-	21,181	4,236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 額		2,332	395	-	-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 按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淨額		7,740	1,316	28,567	5,713			
備抵壞帳提列數		20,908	3,554	22,128	4,426			
		\$	<u>73,850</u>		122,7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 額	\$	-	-	2,099	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411	10,610	77,869	15,573			
		\$	<u>10,610</u>		15,993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業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97.11.20號公布施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修訂條文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課徵所得稅。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抵減之虧損列示如下:

虧損年度	99.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九十四年度	\$ 22,389	民國一〇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8,163	民國一○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5,225	民國一○六年度
九十八年度	306,545	民國一○八年度
	\$342,32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納稅年度發生的虧損,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用以後年度的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志聯東莞公司截至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抵減之虧損列示如下:

 虧損年度
 99.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九十八年度
 \$ 16,540
 民國一○三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9.12.31
 98.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93
 1,104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累積虧損之組成說明如下:

	9	98.12.31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	-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97,170)	(234,939)
合 計	\$	(97,170)	(234,939)

(九)股東權益

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

2.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 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 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 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3,955千元彌 補虧損。

3.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 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 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 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 如經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特別盈餘公積7,284千元彌 補虧損。

4.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 餘額提撥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後之章程規定,股東紅利如有分派,現 金股利所佔比例不低於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且應分派之股東紅利,經計算 後,如每股少於0.2元時得不予分派。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有盈餘分配之情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先予彌補累積虧損15,915千元,餘不予分配,此項決議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無差異,相關會議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累積虧損,故無需估 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十)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				
	99年度				98年度					
	稅_		_ 稅_	後	稅		稅_	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124,899		126,530		(255,871)		(253,07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 整後		111,850		<u>111,850</u>		111,850		111,8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 台幣元)	\$	1.12		1.13		(2.29)		(2.26)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 合約交易。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合併公司從事預購遠期外匯交易,分別認 列損失376千元及0千元,帳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財務報表日終止合約, 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 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暴露 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合併公司管理當局預計上述金融商品 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由於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 合理基礎,故以其帳面價值分別為其公平價值。此方式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 應收(付)票據(含關係人)、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其他金融資 產一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費用等。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3)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 (4)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 合併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5)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
- 3.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合併公司之外幣債權一應收帳款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惟佔公司整體比例不重大,故匯率變動對其影響亦維持於一定範圍內。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該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現金流量產生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金融商品具 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 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信用風 險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依銷貨對象之產業型態,顯著集中於鋼鐵業及金屬材質加工產業。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故營運資金尚屬充足,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短期及部份長期借款,因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合併公司現金流出11,042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磯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磯鑫公司) 大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盛公司) 仁河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仁河公司) 皇銘五金有限公司(皇銘公司) 俊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俊來公司) 盛祥鋼業有限公司(盛祥公司)

劉春興先生 謝明輝先生 郭玉玲女士 蘇王敏女士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
		金額	佔銷貨 淨額%	金額	佔銷貨 淨額%
磯鑫公司	\$	7,189	-	3,269	-
皇銘公司		122,233	6	70,837	5
俊來公司		30,402	1	19,202	2
盛祥公司	_			2,137	
合 計	\$ _	159,824	7	95,445	7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99.12.3	1	98.12.3	<u>81</u>
	Ş	金額	佔	金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淨 額 %
應收票據:		-			
磯鑫公司	\$	1,840	-	1,084	-
皇銘公司		11,109	3	-	-
俊來公司		3,361	1	-	-
盛祥公司		_		40	
合 計	\$	16,310	4	1,124	
應收帳款:					
磯鑫公司	\$	848	-	364	-
皇銘公司		8,524	2	8,015	3
俊來公司		2,956	1	2,129	1
盛祥公司		-		136	
合 計	\$	12,328	3	10,644	4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及收款條件(月結30天至9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

2. 進貨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如下:

		99年度	<u> </u>	98年月	ŧ
		金額	佔進貨 淨額%	金額	佔進貨 淨額%
磯鑫公司	\$	14,482	1	23,240	3
皇銘公司		758	-	240	-
俊來公司		527	-	107	-
盛祥公司	_			779	
合 計	\$_	15,767	1	24,366	3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對 磯鑫公司之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13,553千元,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或由各該公司代合併公司開立信用狀向非關係人之廠商採購之進貨價格,除磯鑫公司係以非關係人廠商之進貨成本加計2~6%外,餘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俊來公司及磯鑫公司係開立30天到期之票據支付,一般供應商除開立信用狀外,餘付款條件與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3.資金融通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合併公司並無資金融通予關係人之情事。合併公司因營運資金之需向關係人資金融通之明細如下:

		99年	度	
			利 率	當期利息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最高餘額_	期末餘額	區間%	費用
謝明輝先生	\$ 10,000	-	5	286
劉春興先生	4,594		8	14
合 計	\$	S		<u>300</u>
		98年	度	
			利 率	當期利息
應付關係人款項	_ 最高餘額_	期末餘額	區間%	費用
謝明輝先生	\$ 20,000	10,000	5	1,008
劉春興先生	5,000	-	8	100
郭玉玲女士	5,000	-	8	200
蘇王敏女士	2,830		8	79
合 計	9	<u>10,000</u>		1,387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明細如下:

帳	列	科	目	99.12.31	98.12.31
長期借款				\$	10,000

4.管理服務收入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合併公司受大盛公司及仁河公司委託提供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服務收入均為144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一什項收入。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均已收訖。

5.其他應收款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業務需要而產生對磯鑫公司之應收款項餘額為 3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事。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	9年度	98年度	
薪	\$	4,583	4,407	
獎金及特支費		4,411	1,103	
業務執行費用		70	58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帳面	價 值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99.12.31	98.12.31
受限制資產:				
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及信用狀借款	\$	103,782	103,123
應收票據及帳款	短期借款及信用狀借款		100,685	72,455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短期借款		40,646	44,116
固定資產: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895,032	889,435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107,197	-
其他設備	長期借款	_	10,642	
合 計		\$ _	1,257,984	1,109,12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尚 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74,869千元及125,492千元。

- (二)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貸款額度所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515,000千元及1,002,570千元。
- (三)賀誠五金有限公司等積欠本公司九十七年七月至十月貨款共計20,135千元,本公司與其他債權人原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起共同委託律師陸續對賀誠五金有限公司提出刑事詐欺及民事賠償告訴,其中前者被告獲不起訴處份,後者則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經彰化地方法院判決勝訟確定並取回假扣押擔保金及庫存拍賣品分配金為989千元。另,本公司與其他債權人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委託律師針對其惡性脫產行為提起撤銷所有權移轉之訴,本案業經臺中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分別予以一審及二審判決勝訴。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賀誠五金有限公司等積欠貨款均為19,146千元,業已將上述金額轉列至「其他資產—催收款」,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 (四)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合併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與DAIDO Kogyo Co., Ltd.簽訂總價款日幣182,667千元之合約,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57,887千元(日幣164,400千元)並帳入預付設備款,並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驗收完畢轉列固定資產。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功能別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6,263	31,044	107,307	54,095	21,123	75,218	
勞健保費用	5,100	1,786	6,886	4,595	1,211	5,806	
退休金費用	4,877	1,616	6,493	4,362	1,501	5,863	
其他用人費用	5,425	2,015	7,440	4,373	1,726	6,099	
折舊費用	74,689	2,324	77,013	93,548	2,484	96,032	
攤銷費用	95	1,237	1,332	416	1,261	1,677	

(二)年度中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取得台聯公司3.86%股權,取得日相關資產 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0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670
存	6,018
預付款項	1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
其他流動資產	14
固定資產淨額	2,008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4,703
短期借款	(2,617)
應付帳款	(1,289)
應付費用	(317)
其他流動負債	 (1,461)
取得總價款	\$ 11,515

(三)擬制性補充資訊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26 段之規定,應於收購年度揭露合併經營績效之擬制性補充資訊如下:

	99. 1	1.1~99.12.31	98.1.1~98.12.31
營業收入	<u>\$</u>	2,177,799	1,405,826
稅前(損)益	\$	136,047	(273,821)
稅後(損)益	\$	137,678	(271,171)
每股盈餘(稅前)	\$	1.12	(2.29)
每股盈餘(稅後)	\$	1.13	(2.26)
合併總淨利歸屬於:			
合併淨利(損)	\$	126,530	(255,073)
少數股權淨利(損)	\$	11,148	(16,098)

(四)重 分 類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五)其 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214 29.177 64,589 1,841 32.030 58,96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5,007</u> <u>29.177</u> <u>146,101</u> <u>4,490</u> <u>32.030</u> <u>143,808</u>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九十九年度有關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分別說明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貸典	往來	本 期	期末餘額	利率	資金貸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抵	擔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資金貸與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最高餘額		區間%	與性質	金 額	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奥 限 額(註二)	總 限 額 (註二)
		股份有限		(USD940+	27,426	4	註一	ı	註一	ı	-	-	103,988	415,954

註一:因營運資金需求而予以資金融通。

註二: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	象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背	期末背書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編號				業背書保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證限額	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浄值之比率(%)	(註)
1	志聯工業股份	台聯投資股份有限	子公司	103,988	40,729	37,930	-	3.65	415,954
	有限公司	公司			(美金1,300千	(美金1,300			
					元)	千元)			

註: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 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 列		期		末	期中最高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出資情形	備註
	股票-台聯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5,305	185,667	69	184,990	,	於編製合併 財務報表時 業已沖銷
	股票—漢榮創業 投資(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679	185,667	11	-	11,320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四之(十一)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項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管	原始投	資金額	典	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稱	名 稱	所在地區	業項目	99.12.31	98.12.31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A IN LA I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大 陸	167,517	156,002	5,305	69	185,667	32,141		於編製合 併財務報 表時業已 沖銷
	志聯鋼線鋼纜 (東莞)有限公 司		生產鋼線 、鋼棒、 鋼纜及五 金製品	千元	美金8,641 千元	1	100	, , ,	人民幣8,487 千元	美金1,257千 元	"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		千股
平11	•	T 1/12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			期		末	期中最高		ı
持有之	こ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出資情形	備註	
台聯投	資股	股票-志聯鋼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	美金10,979千元	100	美金10,979千元	美金8,641千元	於編製合併	7
份有限	公司	線鋼纜(東莞)		長期股權投							財務報表時	÷
		有限公司		資							業已沖銷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 回投資	出或收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註1)	鱼鱼	收回	積投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註2)	帳面價值 (註2)	投資收益
纜(東莞)有	棒、鋼纜及五 金製品	元,民國99年 12月31日實收 資本額為美金	司之子公 司一台聯 投資股份	千元	11,515 (美金 372千元)		美金5,976千 元		/	美金10,979 千元	-

註1:上述金額為本公司透過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匯款至志聯鋼線鋼纜(東莞)有限公司之金額。

註2:上述金額係以本公司持有志聯鋼線鋼纜(東莞)有限公司之間接持股比例表達。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累計自台灣匯出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	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5,976 千元	美金	5,976 千元	623,930 (註)

註:係為淨值之60%。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九十九年度			
			與交易人		交易往	來 情 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聯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	銷貨收入	776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 不同	0.03 %
0	"	"	"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4,984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委 請台聯公司墊付款項	0.20 %
0	"	"	"	營業成本	172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 予志聯東莞公司,該 公司提列之折舊	0.01 %
0	"	"		營業外收入及 利益—什項收 人	2,785	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予台聯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費用按雙方協 議金額洽收	0.12 %
0	"	"	"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41	"	0.01 %
0	"	"	"	其他金融資產 一流動	27,719	子公司因營運資金之 需向本公司資金融通	1.13 %
0	"	"	"	利息收入	293	//	0.01 %

	九十八年度								
			與交易人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聯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	銷貨收入	3,053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 不同	0.21 %		
		20				, , ,			
0	"	"	"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委 請台聯公司墊付款項	0.09 %		
0	"	"	"	營業成本	306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 予志聯東莞公司,該 公司提列之折舊	0.02 %		

				九十八年度			
			與交易人		交易往	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聯投資股份有限	1	營業外收入及	2,509	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0.18 %
		公司		利益什項收		予台聯投資股份有限	
				人		公司,費用按雙方協	
						議金額洽收	
0	"	"	"	其他應收款-	209	"	0.01 %
				關係人			
0	"	"	"	營業外費用及	581	本公司因營運資金之	0.04 %
				損失—利息費		需向關係人資金融通	
				用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係經營各種鋼線及鋼棒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之單一產業,故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合併公司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99年	·度	
國 外		調整	
		及沖鎖_	合 計
\$ <u>498,603</u>	<u>1,749,768</u>	<u>(776</u>)	<u>2,247,595</u>
\$ 38,621	109,654	2,791	151,066
			295
			(33,106)
			17,792
		\$	136,047
\$ <u>397,052</u>	2,092,738	(32,853)	2,456,937
		\$	2,456,937
\$ <u>8,502</u>	68,731	(220)	
\$ <u>403</u>	<u>38,956</u>		
	 營運部門 \$ 498,603 \$ 38,621 \$ 397,052 \$ 8,502 	國外營運部門 國內 \$ 498,603 1,749,768 \$ 38,621 109,654 \$ 397,052 2,092,738 \$ 8,502 68,731	營運部門 國內 及沖銷 \$ 498,603 1,749,768 (776) \$ 38,621 109,654 2,791 \$ 397,052 2,092,738 (32,853) \$ 8,502 68,731 (220)

		98年	度
	國外		調整
	營運部門		及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 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389,385	1,055,907	(3,053) 1,442,239
部門利益	\$ <u>(45,709</u>)	<u>(183,822</u>)	2,815 (226,716)
利息收入			336
利息費用			(42,346)
公司一般支出淨額			(5,095)
稅前利益			\$ <u>(273,821)</u>
可辨認資產	\$ <u>349,205</u>	1,634,970	<u>(2,611)</u> 1,981,564
長期股權投資			1,110
資產合計			\$ <u>1,982,674</u>
折舊費用	\$ <u>21,647</u>	<u>74,691</u>	<u>(306)</u>
資本支出金額	\$ <u>791</u>	47,822	<u>-</u>

(三)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地 區	 99年度	98年度		
東南亞	\$ 180,023	119,474		
港陸地區	595,107	480,937		
其他地區	 146,529	32,309		
合 計	\$ 921,659	632,720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銷貨收入金額百分 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	金 額	%
巨昌金屬有限公司	\$304,907	14	216,793	15